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如下调整：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33,482,80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

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72 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修订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修订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8日